

頭部外傷注意事項

經醫生診斷返家後，若發生下列情形時，請速送回急診處就醫。

- 一、 意識漸趨不明。
- 二、 厲害頭痛 且藥物無法緩解。
- 三、 持續噁心或嘔吐超過兩次。
- 四、 呼吸困難。
- 五、 手腳或嘴角抽筋。
- 六、 一邊手腳比較軟弱（漸趨癱瘓）
- 七、 幼兒如出現活動力降低、持續昏睡、叫不醒、食慾大量減少或完全不進食、抽筋、持續嘔吐等情形，請速回急診就醫。
- 八、 老年人於一個月內都是觀察期，若有漸趨無力或退化的情形，請返醫院檢查。

臺北醫學大學. 部立雙和醫院

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撥(02) 22490088 分機: 1200

103. 11. B

H8400017

部立雙和醫院關心您

